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1)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及  
(2) 有關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1)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有意賣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另其各自已確認，其不會因諒解備忘錄及就此或因任何涉及諒解備忘錄之行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索償；及(2)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透過合營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業務。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有意賣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終止」）；另其各自已確認，其不會因諒解備忘錄及就此或因任何涉及諒解備忘錄之行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索償。

##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Victory Team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透過合營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組織演唱會及歌唱比賽之業務（「業務」）。

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股東協議，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按1,500,000港元認購合營公司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按照股東協議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後全部已發行合營公司股份（「經擴大合營公司股本」）之51%），目標公司亦將採取合理措施按1,441,176港元認購49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合營公司股本之49%）；
2. 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概毋須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注資，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相當於或超過2,941,176港元或任何等額款項，惟其原先書面協定者則除外；及
3.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承諾及契諾，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其不再為合營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當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其本身並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身為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而非透過合營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時，不會進行或關注或從事業務，亦不會於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不論以任何身分）。為

免生疑，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概不受股東協議限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任何其他地方(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組織音樂會及歌唱比賽之業務。

## 一般事項

董事相信，由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大致上屬於修改本公司與有意賣方(透過彼之權益)於目標公司中之合作形式，故終止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以及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項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